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助理管理師 陳冠穎

電話：04-22289111#54917

電子信箱：bzml74d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里區立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課字第11400632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87040000E_1140063201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4006320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114年Penoval品牌觸控筆涉資通安全風險案，
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7月8日臺教資通字第1140068637號函(附件1)、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114年6月26日資安綜合字第11410004851號函(附件2)辦理。
- 二、查Penoval品牌觸控筆及其所搭配之Penoval APP為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，依行政院109年12月18日院臺護長字第1090201804A號函規定，不得使用。
- 三、請依前開規定從嚴認定妥處，落實資通安全管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
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本局課程教學科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教育網路中心



教務處 收文:114/07/11



1140003456

有附件